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50号”文核准向范海林发行11,645,833股股份、向王大成发行6,770,833股股份、向谭军辉发行5,416,667股股份、向蒋小春发行3,250,000股股份、向李旺发行4,166,667股股份、向章祺发行1,041,6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3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部分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2,999,986.09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10,072,59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927,389.11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下属唐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64933500000124，截至2016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93,999,986.09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银行指定下属唐家支行为本协议的经办行。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

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胡延平、黎滢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的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专户银行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公司授权)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公司同意专户银行将对账单抄送东海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同意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东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东海证券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专户银行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未经东海证券书面同意不得销户，如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专户银行只负责通知甲丙双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十、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东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0日